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文件

科大机车发〔2022〕22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年3月30日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质量保障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科大研工发〔2022〕4号）要求，为了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严抓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监控，细分压实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工作，结合我院研究生招生与培养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进行学术监督。

第二条 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其中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研究生是学位论文的直接责任人，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应全过程参加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工作，平均每两周左右开展1次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研究进展汇报、项目研讨及学术交流等）。

第三条 导师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指导责任。导师应认真指导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并对学位论文数据解释的可靠性与真实性、写作规范性、学术创新性负责，确保指导提交的学位论文达到学位授予标准。

第四条 加大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力度。学位论文在送审前、上会前均须使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

研究生提交的学位论文进行论文相似度检测。相似度是论文送审、论文答辩、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重要参考指标。如相似度较高，学院将启动学术不端调查，属学术不端的，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第三个月前。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提交学位论文研究提纲，学院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组织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或项目报告）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目标。

第六条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实行中期综合考核制度，一般在第三学期和开题报告同时进行，由考核小组主要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文献阅读、教学实践或专业实践、学术活动、开题报告等环节表现出的思想品德和综合素质进行全面考核。中期综合考核的成绩评定分为4档：1.优秀；2.合格；3.暂缓通过，学院书面警告并提出具体要求，限期整改；4.不合格。政治或业务不合格，退学，作肄业处理。其中，优秀率不高于10%。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

第七条 强化中期考核结果的使用。对首次参加中期考核排名后20%的硕士研究生，导师须加强对论文的指导，同时学院将在学位论文送审、答辩、学位评定环节予以重点关注。

第八条 硕士生完成所有培养环节后，学位论文送审合格者，方能申请论文答辩。硕士生的论文评阅、答辩、学位申请等环节按广西科技大学的有关规定执行。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由2位校外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其中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中应有1名行业专家。

毕业答辩委员会应由5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其中专业型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成员为相关行（企）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第九条 学位论文外审评阅意见中出现“不同意答辩”时，学院将重点关注论文后续的修改、答辩等程序，导师应指导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论文，并在论文答辩前向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重点汇报。

第十条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得分低于60分情况的导师，暂停其招生资格1年，同时对该导师下一届毕业研究生学位论文予以重点关注。

第十一条 实行导师学位论文质量负积分制。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自治区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每篇记-10分；在校级抽检中被确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每篇记-7分；评阅结论出现“不同意答辩”或同层次结论时，每次记-5分。负积分实行滚动累计制，近三年导师负积分累计达到-10分时停招一年，达到-15分时停招二年，达到-20分时停招三年，达到-30分时停招

四年。停招处理后消除相应负积分。

第十二条 涉密论文须在论文开题时进行涉密审批，接受涉密管理，否则导师不得指导研究生以涉密内容撰写学位论文。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科技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

2022年3月30日印发
